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0,417,954.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2月25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公告》，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改为：65%×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309,846.32	348,722,029.30	-469,249,841.25
本期利润	297,994,100.71	475,573,001.79	-610,864,800.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95	0.4159	-0.7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32%	52.12%	-31.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69	0.1852	-0.22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8,240,507.28	986,741,330.53	1,083,697,692.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69	1.1852	0.7791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7%	1.65%	3.13%	1.25%	13.94%	0.40%
过去六个月	35.47%	1.38%	17.93%	1.13%	17.54%	0.25%
过去一年	22.32%	1.33%	9.02%	1.12%	13.30%	0.21%
过去三年	27.27%	1.53%	1.47%	1.47%	18.96%	0.05%
过去五年	386.66%	1.50%	203.21%	1.42%	183.4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25.96%	1.32%	138.63%	1.27%	387.33%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浮息债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客观、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是从富时中国A600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已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成长行业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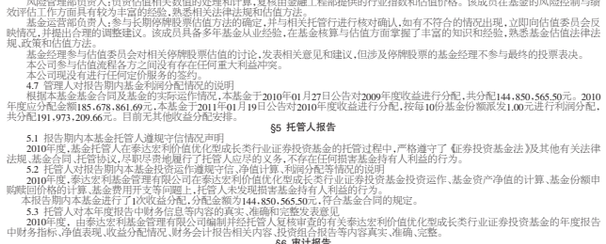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1.0500	96,161,300.58	48,689,264.92	144,850,565.50	-
2009	-	-	-	-	-
2008	6.3000	578,963,741.70	266,107,042.29	845,070,783.99	-
合计	7.3500	675,125,042.28	314,796,307.21	989,921,349.4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策略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在内的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8月5日	2010年1月6日	11	中国籍，硕士学位。1999 年 8 月至2001 年 11 月期间就职于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自2001 年 11 月至2004 年2 月期间就职于北京海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04 年2 月至2004年11 月就职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04 年 11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主管等职务。
李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月6日	-	11	李源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EMBA硕士。1993年7月至1994年就职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任总经理秘书；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北京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项目经理；1995年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财政公司任分析员；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加入HDC国际控股公司，担任市场高级分析员；2000年10月至2009年7月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源女士具备基金从业经验，11年证券投资研究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2.我公司已于2010年1月6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王勇先生申请辞去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聘任李源女士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扩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规则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永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2010年，与泰达成长基金风格相似的基金为泰达周期基金，两者业绩比较如下：

2010年度泰达成长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32%，同期泰达周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1%。泰达成长基金与泰达周期基金2010年度净值增长率差异超过5%，主要原因是2010年度泰达成长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02%，同期泰达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0%，两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差7.52%，即2010年度成长行业整体表现相对较好，导致两只基金净值增长率差异超过5%。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初中国经济延续了2009年的强势，GDP增速在一季度达到了11.9%的年内高点，随后逐步回到了正常的成长轨道中。内需型的消费行业，政府大力扶持的节能、环保等新兴战略产业以及政府支出支持下的机械行业都有较好的盈利成长。外需方面，在美国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国内的出口制造业得气也得以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0年，中国经济已经完成短期的调整，重新走上增长的道路，同时政府的政策明确指向坚持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不会减。

证券市场作为宏观经济的领先指标，在2010年初达到了全年高点之后开始了长期调整，4月份的房地产行业政策使得市场对于短期经济形势较为悲观，加快了市场的调整速度。7月份以后，由于短期通胀压力减缓，内需消费表现强劲，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维持较高的增速，使得市场经历了一波快速反弹。纵观全年，在市场的不断波动中，代表中国经济未来方向的消费，节能环保，新兴战略产业一直有较好的表现。

作为一个行业基金，泰达宏利成长基金主要配置在医药、通信、科技、传媒等成长类行业。2010年，所有成长类行业表现优于沪深300指数。良好的选股能力，以及对于成长行业发展方向的正确判断使得本基金在2010年表现出色，战胜沪深300指数以及基金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份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16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短期来看，中国经济增长仍将保持在较高的位置，通胀是中国经济面临的最大问题。未来政策将在维持物价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中国经济的增长结构调整。家电、医药等内需消费行业，高科技行业，新兴文化产业面临的政策环境仍将十分有利，将保持快速稳定的成长，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对于长期回到快速成长轨道上的中国经济仍然充满信心。对于证券市场，我们认为今年的主要投资的目标，信贷政策将继续精确和稳定，不会成为市场的主要扰动因素，我们试图寻找经济结构调整中有自生成长能力的行业和公司。在合理的估值范围内，长期持有这些拥有成长能力的行业和公司将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保障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基金品，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任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保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保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子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保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保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出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保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0年01月27日公告对2009年度收益进行分配，共分配144,850,565.50元。2010年度应分配金额185,678,781.69元，本基金于2011年01月19日公告对2010年度收益进行分配，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1.00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191,973,209.66元。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44,850,565.50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0年度，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7,873,981.23	25,016,366.59
结算备付金	125,589,920.37	9,453,491.55
存出保证金	2,863,340.01	3,075,80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939,086.42	953,720,680.16
其中：股票投资	1,649,880,696.52	751,050,484.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4,058,389.90	202,670,195.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954,554.77
应收利息	8,875,386.63	2,764,889.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74,570.22	1,062,33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32,616,284.88	1,007,048,12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01,012.52	13,207,818.40
应付赎回款	865,881.23	3,123,833.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7,128.44	1,279,646.17
应付托管费	422,854.73	213,27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696,733.07	1,525,294.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52,167.61	956,925.18
负债合计	14,375,777.60	20,306,79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0,417,954.88	832,566,925.21
未分配利润	557,822,552.40	154,174,40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240,507.28	986,741,33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2,616,284.88	1,007,048,122.7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169元，基金份额总额 1,760,417,954.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4,855,464.56	513,681,538.87
1.利息收入	9,868,170.24	7,915,220.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9,298.48	869,930.22
债券利息收入	8,531,576.48	7,045,290.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295.2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454,805.53	377,703,606.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7,776,406.18	368,316,422.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0,772.29	4,027,553.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29,171.64	5,359,630.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84,254.39	126,850,972.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48,234.40	1,211,739.66
减：二、费用	46,861,363.85	38,108,537.08
1.管理人报酬	21,749,960.72	16,582,642.54
2.托管费	3,624,993.42	2,763,773.7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115,730.82	18,484,047.60
5.利息支出	136,927.32	35,558.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6,927.32	35,558.74
6.其他费用	233,751.57	242,514.43
三、利润总额	297,994,100.71	475,573,001.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94,100.71	475,573,001.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566,925.21	154,174,405.32	986,741,330.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994,100.71	297,994,100.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7,851,029.67	250,504,611.87	1,178,355,641.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0,534,172.57	464,733,188.92	3,085,267,361.49
2.基金赎回款	-1,692,683,142.90	-214,228,577.05	-1,906,911,719.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4,850,565.50	-144,850,565.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417,954.88	557,822,552.40	2,318,240,507.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0,972,697.93	-307,275,005.25	1,083,697,692.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5,573,001.79	475,573,001.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8,405,772.72	-14,123,591.22	-572,529,363.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0,078,433.93	-95,835,461.52	934,242,972.41
2.基金赎回款	-1,588,484,206.65	81,711,870.30	-1,506,772,336.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566,925.21	154,174,405.32	986,741,330.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邸钧伟　　傅理庆　　王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原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96号《关于同意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9日更名为湘财荷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发起，并于2003年4月25日募集成立。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于2004年10月13日改为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6月16日改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系列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30,119,050.77元，其中包括本基金1,021,628,749.98元，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627,135,410.16元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981,354,890.6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分别主要投资于成长、稳定、周期三个行业类别中依据市净率和市盈率与股税调期收益增长率之比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优化型股票。每只行业类别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x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 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4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从债券发行者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原名：指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9日发布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公司更名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09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号文批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原外方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2010年4月1日，法国巴黎投资与金融资产管理集团完成合并，合并后本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以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的名称签署。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09年同。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2009年同。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09年同。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09年同。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09年同。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49,960.72	16,582,642.54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4,079.24	2,120,475.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24,993.42	2,763,773.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30,517,575.07	65,819,902.19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2009年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2009年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7,873,981.23	459,048.94	25,016,366.59	264,356.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09年12月31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2009年同。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33	华策影视	2010年10月14日	2011年1月26日	新股网下中签流通受限	68.00	116.00	34,714	2,360,552.00	4,026,824.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帐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